**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注：1、以下《采购需求说明》及《采购需求一览表》所列内容为招标人（采购人）所提招标（采购）需求，投标人（供应商）应认真仔细研究，投标时应慎重选择相应符合要求的服务进行投标。

2、采购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任何一项主要技术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投标无效。（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3、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通用部分第四章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应根据项目需要和评标办法规定填写；如不需要，则填写无。

4、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合同一致，不得另行签订与采购合同相背离的其他合同。

采购需求说明

**一、****工作范围**

根据《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第二批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291号）、《安徽省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和《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收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建设基础数据资料的通知》（皖自然资权函[2021]12号）要求，芜湖市作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以下简称“资产清查”）非试点市，需完成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任务中基础数据收集和清查价格体系建设工作，按照分步实施的工作路线，将省自然资源厅此次要求开展的有关工作作为芜湖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一期工作。

本项目工作范围为原市区部分（即镜湖区、鸠江区（含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山经济开发区），简称“市本级”。

**二、工作内容**

按照省厅工作部署，我市资产清查一期工作任务为：在国家、省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基础上，分类细化建立市本级资产清查价格体系，主要任务有三项：

（一）价格信号采集等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按照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基础数据资料》和《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收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建设基础数据资料的通知》（皖自然资权函[2021]12号）要求完成：

1、负责采集国有农用地、国有建设用地、储备土地、属地矿产资源、全民所有森林资源、全民所有草原资源和全民所有湿地资源等方面数据资料及数据质量自检；

2、负责审核汇总各县（市、区）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建设基础数据资料并提交省自然资源厅。

（二）县级价格体系建设

完成建立市本级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即在省级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基础上，选取对应的方法，确定农用地、森林、草原等资源资产清查价格；在公示地价基础上，确定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价格；

（三）审核各县（市、区）的县级价格体系建设成果，完成对各（市、区）及市本级资产清查价格体系汇总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核，并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审核结果修改完善市本级资产清查价格体系成果。

**三、成果要求**

1、质量要求：所有提交的成果须符合《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技术指南》要求，若后期上级主管部门对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建设成果有新要求的，应充分响应上级主管部门新要求并纳入工作任务范围。

2、时间要求：按照省厅要求，5月30日前完成市本级价格信号采集等基础资料收集工作，汇总审核所辖各县（市、区）数据资料，补充完善相关信息后报省自然资源厅。市本级资产清查价格体系的建立及所辖各县（市、区）的县级价格体系建设成果市级审核工作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后期有关要求执行。

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计价 | 备注 |
| 1 | 芜湖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一期项目 |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清单 | 1 | 项 |  |  |  |